



I. 招標方案的前序

承攬人應在其標書中考慮以下：

1. 在工程施工中及其完工後，對定作人來說，工程承攬人是對達到工程的最終質量，所有已完成工作及已安裝的設備，並保證其質量、安全、有效運行及操作的唯一負責者。
2. 在工程施工期間，工程承攬人是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之唯一負責者，故必須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設立的保險機構發出的保險單，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建設施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整項工程由定作人臨時接收為止。
3. 就承攬人對其僱用人員之監控措施，請參閱承攬規則之一般條款中第 8.2 點的規定。
4. 承攬人應優先僱用本地僱員，無條件接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轉介的澳門建造業從業人員。同時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監督下，根據工程的實際需要及人員的實際工作表現決定聘裁。
5. 根據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一篇第四條的規定，承攬人必須於工程開始前填寫上述法令內附件之表格一，並須於開始施工後 7 日內填妥送交勞工事務局及抄送定作人。
6. 承攬人必須遵守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建築廢料進行分類、運送、傾卸、放置、處理和最終處置等工作，以減低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



II. 招標方案

1. 承攬工程名稱及投標案卷的諮詢：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根據投標案卷內文件之規定，承攬《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
- 1.2 投標案卷存放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由有關公告刊登日起至公開開標日之前，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上址查閱。
- 1.3 組成投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1.4 有興趣人士可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19 點所訂的條件，在主持投標的實體收到其書面要求五天內獲得投標案卷的文件及圖則資料的影印本。
- 1.5 上述之有興趣人士負責對影印本與投標案卷資料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第 74/99/M 號法令第 52 條第 3 款的規定。

2. 對投標案卷的疑問：

- 2.1 主持投標的實體為文化局，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可於提交標書所定期限之首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局長提出申請澄清。
- 2.2 上點所指的澄清將在上點同一期間緊隨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若在此期限前未作出回覆，利害關係人可在接續該期限之日起至截止遞交標書 5 日前的時段內提出要求，延遲遞交標書的時限。
- 2.3 所作出的澄清的影印本將加入投標的文件中，並以與投標公告一樣的形式，將此事實公佈。

3. 工作地點的巡視：

在投標期內，有興趣人士可預約到施工地點巡視，對明顯影響工程施工的土地條件作全面了解，在工地進行其認為對編製標書不可或缺的勘察。

4. 標書的遞交：

- 4.1 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取回收條，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遞交。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交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4.2 倘若標書以郵寄方式遞交（以文化局收到標書的時間為準），投標人須對因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3 承諾按照投標案卷所指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指標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投標人必須就此向招標實體提交相關聲明書，以聲明其沒有異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5.1 公開開標地點為**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C2-16 會議室**，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 5.2 倘開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人的資格：
- 6.1 只准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自然人或法人。
- 6.2 上點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批准。
- 6.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兩份或多於兩份遞交之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標書均不獲接納。
7. 承攬工程的種類和標書的形式：
- 7.1 本承攬工程以**總額承攬**。
- 7.2 按附錄模式製成的標書及工程項目總表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一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7.3 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當由受權者簽署時，應附上授權書，或其具適當法律效力的認證繕本（此認證繕本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程公開開標日前 3 個月內發出）。
- 7.4 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工程項目總表。
- 7.5 任何違反上述各點規定之標書將不被接納。
8. 附條件的標書：
提交涉及修改“承攬規則”內條款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9. 變更圖則的標書：
不允許投標人提交對於圖則或其中同類部分之變更本標書。



10.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10.1 不設投標底價。
- 10.2 臨時保證金金額為 **MOP96,000.00**（玖萬陸仟澳門元）。
- 10.3 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 10.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人名稱一致。
- 10.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銀行業務的銀行或保險擔保業務的實體發出。
- 10.6 一經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標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未被接納之投標人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11. 工程進度表：

- 11.1 投標人必須按照第 22 點「工作計劃」之要求提交承攬工程的工程進度表。
- 11.2 連同按照第 22 點「工作計劃」之要求提交進度表，須附施工方式的說明及解釋書，當中投標人應就標書的有效施行具體指出該進度表的必要技術要點。
- 11.3 工程的施工進度表應以條型圖的形式表達，其中應闡述工作的起始及終止日期，各工種的進度及關連性。
- 11.4 還應指出：
 - a) 各工種的日 - 工關係表及其每月的分配；
 - b) 供應材料及設備的預定起始和終止日期；
 - c) 各項工作間主要之互相配合情況。

12. 標書文件：

12.1 標書須包括下列文件：

- 12.1.1 綜合聲明書（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證）（附件 II），聲明以下事項：
 -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之聲明（附件 II-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附件 II-II）；



如投標人屬合作經營，還須其內應指明組成成員的名稱及其代表人、組成成員所佔的組成百分比，以及合作經營的領導成員；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遵守現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
- 一旦獲判予工程，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
- 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投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攬規則、技術要求及規範中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 就工地內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而嚴格遵守“承攬規則”第 III.4 的「工地安全指引」；
- 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
- 曾否被科處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訂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 26-A 條第 1 款(2)項所規定的附加刑（即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的權利）；
- 沒有在本次投標中進行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述的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
-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沒有股權關係 /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存有股權關係，公司名稱詳列如下：_____；
- 承諾將遵守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 倘獲判給工程，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 承擔所遞交之標書及其附件內容按照投標卷宗所指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指標完成並負相關的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除投標書不被接納，倘若工程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12.1.2 遵守現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可以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薪酬為基礎，提交一份建議支付予其員工的工資表，其內的工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低於上述的最低工資代替。
- 12.1.3 須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認證繕本/電子證明**，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12.1.4 按第 6 點要求，投標人必須遞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實之施工註冊資格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 12.1.5 “財政局”發出之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截至公開開標日）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的正本



或認證繕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程公開開標日前 3 個月內發出；

- 12.1.6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僱主供款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程公開開標日前 3 個月內發出；
- 12.1.7 最近年度營業稅支付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12.1.8 按附件 V 的模式填寫工地安全負責人員的履歷及附以相關培訓證書影印本；
- 12.1.9 按第 10.3 點或附件 I-I 或 I-II 的模式，提供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12.1.10 按附件 IV 填寫的最近 5 年內（截至公開開標日）以承攬人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完成的同類工程合同清單（每項以單一合同計算），並指出各工程項目名稱、工程地點地址、合作經營組成百分比、工程種類、定作人、工程金額、竣工日期，並應提交合適之證明文件以作補充，尤其指（但不限於）合作經營合同之影印本，還應指出合作經營組成成員的百分比，倘欠缺上述組成成員的百分比，該工程項目將不獲評分；倘填寫的各單項工程多於一個合同，只作一個計算，其他的將不予評分。
- 如清單的工程屬**公共工程**，投標人應同時提交下列文件，沒有提供證明文件之項目將不獲評分：
 - 該公共工程的合同影印本或判給通知函影印本，當中應載明工程的判給金額；
 - 該整項工程的臨時接收筆錄影印本或確定接收筆錄影印本或期終帳目文件的影印本，當中應載明工程的工程金額（按上述所提交的任一文件所列的金額進行計算）；
 - 如清單的工程屬**非公共工程**，投標人應同時提交下列文件，沒有提供證明文件之項目將不獲評分：
 - 該工程合同的影印本（每項以單一合同計算）；
 - 由定作人發出的竣工證明書的影印本或可作竣工證明的其他文件的影印本，當中應載明竣工日期。
- 12.1.11 按附件 III 的格式提供投標書及工程項目總表；
- 12.1.12 本“招標方案”第 11 點所述的工程進度表。



- 12.2 投標人有權提交指出其勞動力的特別條件、其意欲承擔的額外義務的文件，需不與“承攬規則”相悖，以保證工程進展及對施工更為合適。
- 12.3 上述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正式語文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 12.4 倘有意提交產品或機械等樣本說明，儘量使用電子檔（如光碟）形式提交。
- 12.5 投標人所提交的標書中，施工期多於承攬規則之特別條款中第 7 點的規定 150（一百五十）工作天，其標書將不被納。
- 12.6 第 12.1 點中，第 12.1.9 至 12.1.12 點所指的文件為投標人資格之必要文件，欠缺該等文件或不符合要求規格，其標書將不被接納；第 12.1.1 至 12.1.8 點所指的文件為投標人資格之附加文件，欠缺該等文件或不符合要求規格，需於開標委員會所指定之時間內補交，否則標書將不被接納。

13.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方式：

- 13.1 第 12.1 點中第 12.1.1 至 12.1.8 以及倘有的第 12.4 點所指的文件均需密封在第一個不透明及封口上火漆的封套內。
- 13.2 第 12.1 點中第 12.1.9 至 12.1.12 點所指的文件均需密封在第二個不透明及封口上火漆的封套內。
- 13.3 在第一個封套面寫上“文件”字樣，在第二個封套面寫上“標書”字樣，以上兩個封套均需列明投標人名稱、工程名稱及主持投標的實體名稱（文化局）。
- 13.4 投標人將此兩個封套裝在第三個封套內，定名為“外封套”，亦需要封口及上火漆，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或送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獲發收據。
- 13.5 在“外封套”面應列明投標人名稱及地址，並寫上以下字樣〈“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進行的公開投標之標書〉。
- 13.6 附於標書的所有文件，應指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否則，倘文件欠缺其認別資料，其標書將會不被接納。
- 13.7 倘不按上述方式提交標書（特別是上述第 12.1.11 點中所指的投標書及工程項目總表沒有被密封於標示“標書”字樣之封套內），其標書將不被接納。



14. 標書的有效期：

- 14.1 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 90 天，各沒有接到判予工程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4.2 如果 90 日期終止，沒有投標人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 60 日。
- 14.3 上點最後所指的 60 日期限屆滿後，文化局將依職權返還或解除投標人提交的臨時保證金。

15. 投標人須作的澄清：

- 15.1 有關組成標書的文件，投標人必須向主持投標的實體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對保證承攬工程的良好技術性施工、價格及工期的條件或任何其他突顯整體或局部特殊公共利益的條件作評估。
- 15.2 在審議標書期間，若主持投標的實體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狀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工程之前，向其要求遞交包括具有會計性質的、對澄清疑問必不可少的文件及資料。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6.1 最優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 5 天內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任何意見，則被視為贊成該合同擬本。
- 16.2 最優投標人被通知獲判予工程之同時，在 10 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予工程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金額為判予工程的金額的百分之五，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編製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負責。
- 17.2 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第 108 條第 4 款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開支皆由被判給人負責，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

18.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皆應遵守 1999 年 11 月 8 日第 74/99/M 號法令、及按照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和其他適用的法例。



19. 案卷樣本的提供：

第 1.4 點所述的“投標案卷”電子檔可透過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 MOP100.00（壹佰澳門元）索取有關招標卷宗在支付其費用後取得。

2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20.1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如下：

評標標準	比重
工程造價	70%
工作經驗	20%
施工期	10%

20.2 所有建議採用之材料及設備，無論在質量、產地來源、技術特性、國際上承認之商譽及耐用性等方面，皆必須遵守“投標案卷”中的有關規定。

20.3 判給實體根據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20.4 倘投標人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工程造價得分最高者為優先判給標準。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按工作經驗、施工期的得分較高而作判給。

21. 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

序號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審標準
1	工程造價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額價金最低者得70分； ➤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70 \times (\text{各投標人中最底的總額價金} \div \text{其他投標人的總額價金})$。
2	工作經驗 (須附上證明文件)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工作經驗最多者得20分； ➤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20 \times (\text{其他投標人的工作經驗數量} \div \text{各投標人中最多的工作經驗數量})$； ➤ 若提交的工作經驗為合作經營的



			工程項目，投標人所佔的組成百分比必須高於百分之五十方作計算。 ➤ 沒有證明文件不作計算。
3	施工期 (工作天)	10%	➤ 施工期最短者得10分； ➤ 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10 \times (\text{各投標人中最短的施工期} \div \text{其他投標人的施工期})$ 。

註：

- 按各項評審標準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子項目均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
- 選取的工程為合作經營，該工程的職安健狀況記錄視為該投標人的記錄。

22. 工作計劃：

投標人應依據定作人提供的一切圖紙、招標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範與標準（沒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的，應參考適用的國際規範）和招標文件各個組成部分對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標人對工程現場的考察結果，編製本招標工程的工作計劃，對施工品質、工期、工地安全、組織協調等多方面作詳細的說明，施工方案的內容和要求必須按以下方式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施工進度計劃：

總體進度計劃及保證措施：

- (1) 以條型圖編製施工進度計劃；
- (2) 採用圖表配合文字說明編製與進度計劃相適應的勞動力（各工程時段的預計人力資源，日、工關係表）及施工機械設備（機械設備清單）；
有合理可行的、具體的進度保證措施。

➤ 施工技術方案：

投標人應根據本工程的建築特點，提出針對性的施工方案及關鍵技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1) 工程概況及項目難點分析：

投標人應按本招標工程描述工程概況及工程實施的重點及難點（包括施工平面佈置圖及工作面交叉施工的佈置及解決方案，總平面圖應清



晰合理，總平面的佈置應預留並規劃其他專業工程位置；如果現場場地不足，投標人應提出合理可行的解決方案）。

- (2) 工程質量管理體系及保證措施；
 - (3) 項目風險預測與防範事故應急預案；
 - (4) 工程保修服務方案及承諾；
 - (5) 投標人認為應該補充的其他說明或相關建議。
- **擬投本招標工程的主要施工設備計劃安排：**
投標人應根據本工程的**特點**及施工進度計劃，提出擬投入的施工設備的配置、進場計劃等安排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招標方案

附件 I - 1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 /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6)。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招標方案

附件 I – II

保險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保險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保險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保險公司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 / 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年 月 日於澳門。

保險公司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保險公司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附件 II-I 綜合聲明書（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
_____（地址），為“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
製及拆卸工程”作出聲明如下：

1. 承擔由文化局於二____年__月__日舉行上述承攬工程之公開招標所遞交有關標書之一切責任，並聲明遞交的標書內所載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清楚知悉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將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2. 遵守現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
3. 一旦獲判予工程，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
4. 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投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攬規則、技術要求及規範中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5. 嚴格遵守“承攬規則”第 III.4 的「工地安全指引」的相關規定，以確保工地內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6. 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廉潔誠信規定」，尤其是“承攬規則”第 1.2.3.項的規定；
7. 沒有/曾於____年__月__日被科處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訂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六-A 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附加刑（即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投標的權利），為期__年__個月；
8. 沒有在本次投標中進行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述的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
9.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沒有股權關係。/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存有股權關係，公司名稱詳列如下：
_____。
10. 承諾將遵守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11. 倘獲判給工程，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投標人承擔所遞交之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工程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招標方案

(附件 II-II) 綜合聲明書 (種類 II)

_____ (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 (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其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為“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作出聲明如下：

1. 承擔由文化局於二____年__月__日舉行上述承攬工程之公開招標所遞交有關標書之一切責任，並聲明遞交的標書內所載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清楚知悉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將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2. 遵守現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
3. 一旦獲判予工程，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
4. 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投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攬規則、技術要求及規範中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5. 嚴格遵守“承攬規則”第 III.4 的「工地安全指引」的相關規定，以確保工地內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6. 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廉潔誠信規定」，尤其是“承攬規則”第 1.2.3.項的規定；
7. 沒有/曾於____年__月__日被科處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訂的第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六-A 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附加刑（即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的權利），為期__年__個月；
8. 沒有在本次投標中進行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述的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
9.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沒有股權關係。/ 與現時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公司存有股權關係，公司名稱詳列如下：
_____。
10. 承諾將遵守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11. 倘獲判給工程，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投標人承擔所遞交之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工程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附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之正本/認證繕本/電子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投標書

(1) 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在獲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 XXXX 號“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保證必定按照“承攬規則”以**總額承攬**本工程，以_____澳門元（填上數目及其大寫）執行上述承攬工程，該金額附於本標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工程項目總表為依據。建議的總施工期為_____（_____）工作天。

茲再聲明放棄其他特別管轄法區，凡舉有關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管轄。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註：本頁只作參考之用，投標人可選取其自身適用的內容，但必須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第 87 條第 2 款 d)項的規定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理。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 工程項目總表

項目	說明
1.	預備項目
1-1.	購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之責任保險，以滿足第 40/95/M 號法令及第 6/2015 號法律所規範的要求。
1-2.	承攬人必須安排長駐工地的管理隊伍，以監控施工，詳細記錄施工情況，提交工作報告和施工照片。同時嚴禁所有人員在施工範圍及工程所涉場所內吸煙。
1-3.	提供施工所需的一切有效且安全的車輛、機械、儀器、設備及工具。按一般條款要求製作工程牌，並懸掛於面向公共地方的當眼位置。
1-4.	搭建工程施工棚架、工作平台及安全措施，且須由合資格人士簽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表格十三，掛於現場當眼位置；包括進行一切必須的臨時加固和支撐保護措施、所有準備、清拆和清潔等工作。
1-5.	為施工場所和設施裝設臨時圍板、圍欄、護墊等所有適切的防護和圍封措施；並按現場實際情況，對工程範圍內所有非施工對象的現存完成面作妥善保護及遮蓋，包括各類裝置、設施和設備等；工程物流和人流所及的非工程範圍地面，亦需鋪設足夠保護層及膠紙封邊；如有損壞需以原樣修復或更換，並賠償倘有的損失；完工前需拆除保護措施及仔細清潔。
1-6.	提供施工現場內臨時防火設施，並需符合本澳勞工局現行安全條例，包括設置足夠數量滅火器、小藥箱等應急措施。
1-7.	承攬人需自行規劃、協調或配置工程所需之用電和用水，倘使用現場已有供電和供水設施，事前須經現場管理者同意，或按其要求於工程期間裝設相關計量分錶，以承擔有關費用。
2.	工程內容
2-1.	清理益隆炮竹廠範圍內（詳見位置示意圖）含有石棉的建築物周圍的環境 清理枯枝葉、垃圾及雜草，噴灑滅蚊劑（施工前及施工後各一次）。



項目	說明
2-2.	<p>承攬人必須按照及執行澳門環境保護局的<<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當中提及的建議及參考內容，由澳門合資格的註冊技術人員編製拆卸工程計劃，該拆卸工程計劃必須綜合包括具合適資質的專業人員(如石棉顧問)的意見和建議方案，並提交予定作人及澳門環境保護局審批，直至獲發可行性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計劃之擬訂須遵從環境保護局《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和《地盤污染控制指南》，以及本澳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以及參照香港環保署“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擬備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計劃”撰寫，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石棉調查報告、石棉消滅計劃，以及應急預案。- “石棉清拆、處置及監測計劃”須交環境保護局諮詢意見，按照該局發出的意見進行尚需的補充或修改，直至獲發可行意見為止。
2-3.	<p>實施拆卸工程及監督工作</p> <p>按照經諮詢環境保護局及經文化局審批的“石棉清拆、處置及監測計劃”實施拆卸工程，並須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石棉材料時應採取完善的防塵措施；- 分隔工作範圍；- 提供除污設施；- 盡量避免使石棉瓦片碎裂；- 於清拆期間向石棉瓦片充分噴灑濕潤劑；- 提供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設備予工人穿戴。 <p>上述拆卸工程實施期間，應提供以下監督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一名全職註冊石棉監管人為工程作連續性監察；- 在工地附近作空氣監察。
2-4.	<p>拆卸含石棉物料的處理、運送及棄置</p> <p>按照本澳相關法例或規定或指引之要求，以及香港環保署之“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內之相關內容處理、運送及棄置含石棉物料，並須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拆後的石棉廢料在進一步處理前，須先評估其數量及聯絡本澳環保局轄下的環保基建管理中心，協調有關廢棄物之處置；- 石棉屬危險廢料，不可與其他廢料混合棄置，並需運往指定的收集站或廢物堆填區；- 運送前需分類包裝，具體要求參見上述守則之第六章；- 運送時需有應急計劃，以防止石棉廢料在運送途中洩漏。
3.	環境清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招標方案

項目	說明
3-1.	清理工程範圍內所有已存在或因是次工程所造成的垃圾和雜物，按公共部門或權限實體的指示清理及移動現場舊有建築材料，運輸至政府指定之棄置區傾倒或焚化爐燒毀；包括所有相關工作及一切所需的人力、材料、配件、工具和機械設備等。
總金額(澳門元)	

備註：

- 上述各項為連工包料，包括為了完成工作所需的各項前期準備。
- 所有尺寸皆以現場實測為準；投標人提交報價前，應進行現場視察及確認現實施工環境的情況，把一切影響工程價格的考慮因素反映在標書的報價內，並有責任明確制訂施工方案及覆核倘有的圖則等。
-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須遞交材料審批表及倘需要的樣板予文化局批核。
- 在整項工程期間，承攬人有責任防範且確保原來的物品和結構等不受破壞，包括工程範圍及與其毗連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必要時須進行適當支撐及保護措施，並當問題發生時，有責任進行鞏固、維修，以及對周邊交通、排水系統維持良好運作，包括改道和分流工作。
- 承攬人需遵守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 4 條的規定，於開始施工後 7 日內填妥“開始施工通知”並送交勞工事務局，以及第 119 條的規定，由具資格人員對棚架/吊台進行檢查及填寫表格，並於稽查人員要求時作出展示。
- 承攬人必須遵守澳門地區現行法律法規，特別是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有關規定，有效控制地盤噪音、污水排放與收集等。
- 施工期間，工地範圍內嚴禁吸煙，且須有常駐工地代表在場監管工程狀況及進度，並須作紀錄。
- 工程廢料及垃圾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有關規定棄置。
- 報價有效期：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 93 條的規定，自開標結束之日起 90 日之期間屆滿後，未接到判給工程通知的投標人得終止保留其相應報價書的義務。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_____



(附件 IV) 工程清單模式

最近五年內（截至公開開標日）以承攬人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完成的同類
 工程合同清單

工程 項目 名稱	工程 地點 地址	合作經營 之組成 百分比	工程種類 ¹				定作人	工程 金額	竣工 日期	證明 文件
			一般 拆卸	石棉 處理 或拆 卸	環境 保護	臨時 加固 或支 撐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_____

¹ 由投標人勾選標註其認為與本承攬工程相似的性質。



(附件 V) 履歷表模式 工地安全負責人履歷表

姓名：
地址：

有關工地安全範疇之培訓課程（須附證書影印本）：

序號	課程	時數	取得證書日期及地點
1			dd/mm/yyyy -----
2			dd/mm/yyyy -----

曾參與的工地安全工作經驗：

序號	工程項目	職位	日期
1			dd/mm/yyyy
2			dd/mm/yyyy

工地安全負責人簽名*：_____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_____

日期：二_____年___月___日

*其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附件：相關培訓證書影印本。